

2006年注册税务师考试《税法1》重点内容：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6\\_790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6_79055.htm)

一、本章大纲

一、城市维护建设税

(一) 了解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

(二) 熟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规定

二、教育费附加

(一) 了解教育费附加的概念、征收范围及计税依据

(二) 了解教育费附加的计征比率与计算

(三) 熟悉教育费附加的减免规定

二、本章新增及变化内容

本章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内容，取消对金融业调增3%征收的营业税，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规定。关于教育费附加的内容，取消了对生产卷烟和烟叶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规定。

三、本章重点内容

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

(一) 纳税义务人

城建税以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。也就是说，只要缴纳了“三税”，就必须缴纳城建税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“三税”，但不缴纳城建税。

(二) 税率

注意：货物运输业按代开发票纳税人管理的所有单位和个人（包括外商投资企业、特区企业和其他单位、个人）凡按规定应当征收营业税，在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时一律按开票金额3%征收营业税，按营业税税款7%预征城市维护建设税。在代开发票时已征收的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高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征收的税款，在下一征期退税。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，一般规定按纳税人所在地的适用税率执行。但对下列两种情况，按纳税人缴纳“三税”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：

1、由受托方代收、代扣“三税”的单位和个人

；2、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。对铁道部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，税率统一为5%，税款作为中央预算收入上缴中央财政。（三）计税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税额。城市维护建设税以“三税”税额为计税依据，指的是“三税”实际缴纳税额，不包括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